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54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雷洪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劳仲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简玉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2,515,945.16	679,969,533.81	1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0,803,422.63	581,914,707.97	1.5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4,300,392.65	102.56%	317,799,285.76	1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505,610.07	1,906.89%	13,880,440.14	2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317,891.55	1,736.90%	7,857,149.34	-2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3,844,464.67	-1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2,500.00%	0.07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2,500.00%	0.07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8.68%	2.35%	0.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434.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21,3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964.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3,628.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7,000.63	
合计	6,023,290.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重大风险因素

(1) 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各季度分布不均衡、前低后高的特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实现。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

(2) 技术开发风险

近年来金融安防行业内技术进步和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随着安防系统与银行业务的融合度不断提高，银行对安防产品的要求也趋于专业化和个性化，市场的需求将更难以把握。如果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方向偏离市场需求，或者研发时机掌握不对，产品化速度减缓，将可能存在产品不能在新的环境下形成技术优势的风险。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中国金融业正处于扩张期，对于安全防范的要求不断提高，金融安防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金融安防监控联网工程建设的规模化，部分IT企业开始涉足安防领域，业内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同时设备产品同质化，行业利润率受到挤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受上述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影响，公司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会放缓，经营业绩存在不能保持持续增长的风险。

(4) 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和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数量随之增加，业务范围也在金融安防的基础上逐步向其他领域延伸。若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等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2、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应对：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和运营体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管理，并探讨行之有效、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模式；充分利用上市的有利形势和条件，逐步扩大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增强公司研发和技术优势，积极加大业务拓展力度，采取更加灵活的市场竞争策略，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市

场占有率；加大对内部成本和费用的管控以及完善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人员结构，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薪酬绩效体系及长期激励政策，提升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茅庆江	境内自然人	39.03%	78,918,400	78,918,400	质押	13,078,331
雷洪文	境内自然人	6.07%	12,283,680	11,837,760		
袁小康	境内自然人	4.57%	9,237,760	8,878,320		
徐彪	境内自然人	4.57%	9,237,760	8,878,320		
张忠民	境内自然人	4.07%	8,220,666	4,135,244	质押	6,040,000
茅屏萍	境内自然人	3.25%	6,576,533	6,576,533	质押	1,743,777
广州市常森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5,978,666	5,978,666	质押	810,000
龙中胜	境内自然人	2.48%	5,016,533	4,932,400	质押	1,743,777
广州市碧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3,736,667	3,736,667	质押	459,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瞰金 3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2,274,49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忠民	4,085,422			人民币普通股	4,085,42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瞰金 3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274,490			人民币普通股	2,274,490	

计划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瞰金 2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62,010	人民币普通股	2,062,0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1,819	人民币普通股	1,171,819
何立新	760,219	人民币普通股	760,2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2,649	人民币普通股	592,6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556,7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700
雷洪文	445,920	人民币普通股	445,920
雷旻	4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3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卧龙一期证券投资分级受益权集合资金信托	398,013	人民币普通股	398,0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茅屏萍与股东茅庆江系姐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何立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0,346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19,873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60,21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茅庆江	78,918,400	0	0	78,918,400	首发承诺	2018/4/24

雷洪文	11,837,760	0	0	11,837,760	高管锁定股	2017/1/1
袁小康	8,878,320	0	0	8,878,320	高管锁定股	2017/1/1
徐彪	8,878,320	0	0	8,878,320	高管锁定股	2017/1/1
张忠民	4,135,244	0	0	4,135,244	首发承诺	2017/4/24
龙中胜	4,932,400	0	0	4,932,400	高管锁定股	2017/1/1
茅屏萍	6,576,533	0	0	6,576,533	首发承诺	2018/4/24
广州市常森投资 咨询有限责任公 司	5,978,666	0	0	5,978,666	首发承诺	2018/4/24
广州市碧天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3,736,667	0	0	3,736,667	首发承诺	2018/4/24
公司中层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业 务)人员(183 人)	2,913,354	0	0	2,913,354	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 进行解锁
合计	136,785,664	0	0	136,785,664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25,958.48万元，降幅为63.08%，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业务的季节性因素而导致的经营资金流出，以及本期收购润安科技和购买新办公楼支付较多的现金所致。

(2)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5,034.88万元，增幅为122.31%，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相应款项尚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未收回以及由于公司的业务的季节性因素，金融机构的付款集中在第四季度而导致。

(3)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048.47万元，增幅为247.23%，主要是部分新合作供应商要求预付款项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161.07万元，增幅为261.74%，主要是应收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424.84万元，增幅为643.55%，主要是待摊租金增加及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6)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6,669.51万元，增幅为100%，主要是报告期购买新办公楼及子公司浩云物联在实施其与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签署了渝北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程服务（智慧天网）合同在建各网点所致。

(7) 工程物资：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765.82万元,增幅为100%，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浩云物联购买工程物资所致。

(8) 无形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504.75 万元，增幅为2,423.03%，主要是报告期购买软件所致。

(9) 商誉：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4,738.24万元，增幅为100%，主要是报告期并购润安科技支付的对价与公允价差额。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353.85万元，增幅为148.35%，主要是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及并购润安科技递延所得税资产合并所致。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835.59万元，增幅为544.71%，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浩云物联预付购买软件款，车辆款，在建工程物资款所致。

(12)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510万元，增幅为100%，主要是报告期并购润安科技短期借款合并所致。

(13)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1,018.00万元，降幅为100%，主要是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14) 应付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2,860.18万元，增幅为363.10%，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浩云物联应付购买项目材料增加及并购润安科技应付账款合并所致。

(15)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693.20万元，降幅为38.74%，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6)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5,245.30万元，增幅为260.03%，主要是报告期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股票回购义务及并购润安科技尚未支付的股权对价所致。

(17) 长期借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147.84万元，降幅为100%，主要是报告期偿还了长期借款，以及一年以内到期的长

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8) 递延收益：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760万元，增幅为299.21%，主要是报告期并购润安科技收到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合并所致。

(19) 股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2,151.37万元，增幅为150.60%，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二期股权激励股本增加所致。

(20) 库存股：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619.89万元，增幅为84.45%，主要是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 营业税金及附加：2016年1-9月较去年同期减少444.73万元，降幅为49.38%，主要是报告期营改增，营业税减少所致。

(2) 管理费用：2016年1-9月较去年同期增加2,289.96万元，增幅为52.30%，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费，中介服务费，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2016年1-9月较去年同期减少148.50万元，降幅为132.26%，主要是上年募集资金到账，偿还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2016年1-9月较去年同期增加550.61万元，增幅为115.43%，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坏账及存货跌价增加及并购润安科技资产减值损失合并所致。

(5) 营业外收入：2016年1-9月较去年同期增加864.63万元，增幅为8,628.30%，主要是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6) 营业外支出：2016年1-9月较去年同期增加5.47万元，增幅为224.97%，主要是报告期并购润安科技营业外支出合并所致。

(7) 所得税费用：2016年1-9月较去年同期减少184.65万元，降幅为76.74%，主要是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5,258.58万元，降幅77.81%，主要是报告期购买新办公楼、软件等长期资产以及投资润安科技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3,494.78万元，降幅100.05%，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而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围绕着管理层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安防系统建设、安防设备销售以及安保运营服务等传统业务的经营工作，同时积极开拓新行业新领域，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的成长提供持续动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各行

业和各领域的影响力。

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779.9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28%，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388.0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9.86%，主要系金融安防集成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实现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其中：2016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430.0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2.56%，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150.5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06.89%。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8月1日，全资子公司浩云物联与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签署了渝北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程服务（智慧天网）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3,911.551万元，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截至本报告期末，浩云物联正严格按前述合同的规定安排相关施工工作。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间，公司新开发或者增强了多个针对银行场景应用的解决方案，并得到客户良好的反馈。

（1）智慧银行安全综合管理平台。公司在此平台上引入了云计算技术，着重加强了云接入、云存储、云服务以及灾备的配套，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安全性、容错性以及扩展性等综合指标，使得公司的平台做到了不只从安全功能上领先竞争对手，还做到了在平台的非安全功能层面领先同类产品，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2）公司继续加强在智能算法的投入，人员检测算法在准确率以及场景适应性方面得到了质的飞跃。人员检测算法结合公司的平台产品，可以从更高层次来提高银行安保的运营效率。

（3）公司在金融诈骗预防的技术领域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真正做到在金融诈骗发生时能够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理，能有效降低发生金融诈骗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 1-9 月前 5 大供应商明细:

单位: 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423.59	14.57%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39.47	7.45%
3	广州市腾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1,182.97	7.11%
4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1.68	2.72%
5	哈尔滨联年通电缆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376.60	2.26%

2015年1-9月前5大供应商明细:

单位: 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94.72	12.45%
2	广州市腾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1,160.36	9.67%
3	广州市峻讯电脑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425.69	3.55%
4	哈尔滨市新联通线缆经销部	421.95	3.52%
5	广州定安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6.84	1.56%

注: 哈尔滨市新联通线缆经销部于2016年变更名称为哈尔滨联年通电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了部分变化, 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了2家, 分别为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明显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 1-9 月前 5 大客户明细: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9.17	8.68%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260.46	3.97%
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85.55	3.10%
4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915.38	2.88%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8.67	2.42%

2015年1-9月前5大客户明细: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9.02	13.54%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369.44	8.74%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9.36	6.12%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73	2.97%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99	2.9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了部分变化，前五大客户新增了2家，分别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4月份并入公司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润安科技原有客户，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明显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严格按照年报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2016年工作重点逐步有序地开展经营活动。

1、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1,779.9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28%，主要系金融安防集成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实现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388.0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9.86%。

2、报告期内，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业务范围的扩大及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公司将针对行业市场和消费市场打造视频大数据等具有较高技术门槛的核心产品，深化公司的战略布局。

3、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浩云物联与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签署了渝北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程服务（智慧天网）合同，金额为23,911.551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1.35%，如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浩云物联和公司2016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证书和三项发明专利证书，控股子公司润安科技取得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上述证书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品牌优势，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拓展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09月28日	2015.09.28-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03月23日	2016.03.23-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茅庆江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	2016年04月14日	2016.04.14-公司应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p>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浩云科技利益。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浩云科技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浩云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有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则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浩云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不越权干预浩云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浩云科技利益。7、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p>		<p>填补措施实施完毕</p>	
--	--	--	--	-----------------	--

			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浩云科技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浩云科技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企业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茅庆江;雷洪文;张勇;秦家银;王朝曦;陈翩;劳仲秀;龙中胜;茅屏萍;徐彪;袁小康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浩云科技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浩云科技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	2016年04月14日	2016.04.14-公司应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p>的薪酬制度与浩云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有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则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浩云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浩云科技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浩云科技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p>			
	雷洪文;袁小康;徐彪;龙中胜;段汉文;龙罡;郑盛泰;高传江;陈翩;张忠民	股份限售承诺	<p>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雷洪文、袁小康、徐彪、龙中胜、段汉文、龙罡、郑盛泰、高传江、陈翩,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忠</p>	2015年04月24日	2015.04.24-2016.04.24	已履行完毕,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p>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茅庆江;雷洪文;徐彪;袁小康;陈翮;段汉文;高传江;龙罡;龙中胜;茅屏萍;郑盛泰</p>	<p>股份限售承诺</p>	<p>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茅庆江、雷洪文、袁小康、徐彪、茅屏萍、龙中胜、段汉文、龙罡、郑盛泰、高传江、陈翮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禁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如在公司首次</p>	<p>2015年04月24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茅庆江;茅屏萍;广州市常森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碧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及其姐姐茅屏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的法人</p>	<p>2015年04月24日</p>	<p>2015.04.24-2018.04.24</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p>股东常森投资、碧天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雷洪文;徐彪;袁小康;张忠民	股份减持承诺	<p>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雷洪文、袁小康、徐彪、张忠民承诺：（1）持有股份的意向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2）减持股份的计划</p>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5.04.24-2018.04.24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①减持满足的条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②减持数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雷洪文、袁小康、徐彪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忠民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p>			
--	--	---	--	--	--

		<p>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 ③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④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p>			
--	--	---	--	--	--

			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茅庆江	股份减持承诺	<p>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茅庆江承诺：（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p> <p>（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①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p>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5.04.24-2020.04.24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p>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②减持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茅庆江承诺：锁定期满的两年内，每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③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④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	--	--	---	--	--	--

	茅庆江;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p>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p>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	----------------	--------	--	------------------	------	------------------------------

		<p>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茅庆江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法提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进行公告。本人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p>			
--	--	---	--	--	--

			整。)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茅庆江;雷洪文;徐彪;张忠民;袁小康;龙中胜;茅屏萍; 广州市常森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碧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及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的规定履行分红义务。公司及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制定利润分配计划,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茅庆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p>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浩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浩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浩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p>			
--	--	--	--	--	--	--

		<p>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浩云科技。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浩云科技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雷洪文;茅庆江;徐彪;袁小康;陈翩;段汉文;龙中胜;茅屏萍;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茅庆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茅庆江、雷洪文、袁小康、徐彪、茅屏萍、龙中胜、段汉文、陈翩承诺：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 如果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p>	<p>2015 年 04 月 24 日</p>	<p>2015.04.24-2018.04.24</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摊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110%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讨论并拟定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2）启动条件如果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p>			
--	--	--	--	--	--

			<p>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摊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2、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p> <p>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将按顺序采取如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 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票的方案，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p>			
--	--	--	--	--	--	--

		<p>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p>			
--	--	---	--	--	--

		<p>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承诺：将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①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② 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 其他</p>			
--	--	--	--	--	--

			<p>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公司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①</p>			
--	--	--	--	--	--	--

		<p>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②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公司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p>			
--	--	--	--	--	--

			<p>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p>			
	<p>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洪文;茅庆江;徐彪;袁小康;陈翩;段汉文;高传江;龙罡;龙中胜;茅屏萍;秦家银;王朝曦;张勇;郑盛泰</p>	<p>其他承诺</p>	<p>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茅庆江、雷洪文、张勇、王朝曦、秦家银、龙罡、郑盛泰、高传江、袁小康、徐彪、茅屏萍、龙中胜、段汉文、陈翩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p>	<p>2015年04月24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p>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p>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洪文；茅庆江；徐彪；袁小康；陈翩；段汉文；高传江；龙罡；龙中胜；茅屏萍；张勇；高传江；龙罡；郑盛泰；秦家银；王朝曦</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茅庆江、雷洪文、张勇、王朝曦、秦家银、袁小康、徐彪、茅屏萍、龙中胜、段汉文、陈翩 承诺：公司如果不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p>	<p>2015年04月24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关法律法规处理；(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茅庆江	股份减持承诺	1、承诺在未来 36 个月内（2015 年 7 月 8 日-2018 年 7 月 7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2、承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采取增持、股权激励等措施； 3、承诺将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发挥好资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5.07.08-2018.07.07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市场功能，率先实现企业转型发展，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4、承诺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98.0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59.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银行大型平台流媒体综合安防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	否	3,602.55	3,602.55	0	3,604.35	100.05%	2016年04月30日	1,507.02	1,715.25	否	否
银行自助设备智能安防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5,960.25	5,960.25	0	5,965.35	100.09%	2016年04月30日	1,921.24	2,190.11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92.63	3,592.63	0	3,608.16	100.43%	2016年04月30日			否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44.15	3,544.15	2,205.97	3,429.22	96.76%	2016年12月31日			否	否
银行主动安防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否	7,078.56	7,078.56	2,595.23	7,032.58	99.35%	2016年12月31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29.36	4,619.9		4,619.9	10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407.5	28,398.04	4,801.2	28,259.56	--	--	3,428.26	3,905.3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8,407.5	28,398.04	4,801.2	28,259.56	--	--	3,428.26	3,905.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银行大型平台流媒体综合安防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p> <p>(2) 银行自助设备智能安防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p> <p>(3)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效益；</p> <p>(4) 银行主动安防综合管理系统项目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达产，故尚未产生效益；</p> <p>(5) 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由于部分场所仍在建设装修阶段延期到 2016 年底。</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0,667.1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完成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的议案》等议案,就公司前述购买股权事项,交易对手方新余市彤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彤富创”)、钟裕山、深圳市彤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彤富创”)作出如下承诺:(1)盈利承诺:新余彤富创、深圳彤富创、钟裕山(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方”)共同承诺,润安科技合并报表中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1,400万元、1,960万元。(2)盈利补偿的条件:若润安科技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新余彤富创将根据约定逐年承担相应补偿义务。(3)盈利补偿的方式:新余彤富创首先应以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仍不足的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如现金方式不足以补偿时,由钟裕山及深圳彤富创以其持有的润安科技股权作价进行补足。为确保业绩承诺补偿方履行盈利补偿义务,钟裕山同意在浩云科技向新余彤富创支付首期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将原质押予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予浩云科技并办理质押登记,在新余彤富创依约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后,浩云科技应配合办理全部质押股权的解押手续。盈利补偿金额的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合计支付的对价-已补偿金额。(4)盈利补偿的实施:各方应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计算新余彤富创该年度须补偿的金额,新余彤富创须当期支付。按前述公式计算的新余彤富创该年度应补偿的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取值为0,新余彤富创当年无需进行补偿,同时此前年度已计算的补偿金额也不进行冲回。本补偿金额首先从浩云科技最近一期应支付给新余彤富创的本次转让价款中扣除,剩余部

分由新余彤富创收到浩云科技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补齐。深圳彤富创和钟裕山应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有业绩承诺补偿方违反协议关于任期及竞业禁止期限的规定的，其盈利补偿义务在其离职后依然需要履行。前述承诺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2016年6月30日，公司接待了来自华泰证券、兆丰禾投资、祗海恒航、进化论资管、兴业证券、凯禾资本以及中泰证券7家机构共9位人员的调研，调研围绕公司基本情况、金融安防行业情况、公司的产品情况、润安科技公司情况、公司的非金融安防领域的扩展情况以及公司的上半年业绩情况等几方面展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2016年7月1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龙中胜先生的告知函，因其个人资金使用安排，龙中胜先生分别于2016年6月30日和2016年7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和600,000股，合计1,100,000股，前述减持完成后，龙中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76,53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2016年7月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总经理雷洪文先生、副总经理袁小康先生的函告，因其个人资金使用安排，雷洪文先生和袁小康先生均于2016年7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00,000股和1,727,600股；同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徐彪先生的函告，因其个人资金使用安排，徐彪先生分别于2016年6月30日和2016年7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和1,227,600股，合计1,727,600股；前述减持完成后，雷洪文先生、袁小康先生以及徐彪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3,683,680股、10,110,160股和10,110,160股；同日，公司收到了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予以了及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2016年7月6日，公司获悉全资子公司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渝北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程服务采购（智慧天网）”（项目金额239,115,510.00元）的第一中标人的信息，公司对前述预中标信息予以了及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2016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对此予以了及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201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云物联”）函告，浩云物联于2016年7月14日收到“渝北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程服务采购（智慧天网）”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渝北区公共资源招投标交易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正式通知浩云物联为前述项目的中标人，公司对此予以了及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8、2016年7月2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雷洪文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持有并质押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736,666股和3,487,555股均已于2016年7月19日解除了质押，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雷洪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公司对此予以了及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9、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1项“图像处理方法及系统”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的相关公告。

10、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公司拟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发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1、2016年8月3日，公司获悉全资子公司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签署了《渝北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程服务（智慧天网）合同书》，合同金额为239,115,510.00元，公司对此予以了及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2、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由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能力等级为壹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3、2016年8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审议事项为《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4、2016年8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5、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依法对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出具了关于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以及2016年半年度跟踪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6、2016年9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7、2016年9月8日，公司获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甲级，公司对此予以了及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8、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并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张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黄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发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9、2016年9月14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

公告。

20、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2项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名称分别为“一种摄像机故障的检测方法”和“押钞车停靠到位智能检测管理装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1、2016年9月28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2、2016年9月30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并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自此，公司原董事张勇先生的辞职申请以及新增董事黄洋先生的任期开始生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明确规定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经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688,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2,103,275.00元（含税），送红股5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送转股本121,032,750.00股。在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10万股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5月19日上市，故截止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1,169,500.00股，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按照新股本总额重新计算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1,169,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11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现金股利12,103,273.40元；每10股送红股4.97037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40741股，共计送转股121,032,742股。该方案已于2016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3、公司在2016年第三季度内无现金分红事项。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901,078.40	411,485,890.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3,277,276.11	122,928,430.14
预付款项	14,725,541.78	4,240,881.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046,582.66	4,435,899.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161,412.16	74,946,482.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08,574.52	660,154.07
流动资产合计	558,020,465.63	618,697,738.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066,574.47	54,480,608.78
在建工程	66,695,092.28	
工程物资	17,658,243.9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668,496.38	621,019.28
开发支出		
商誉	47,382,353.08	
长期待摊费用	2,211,177.42	2,250,98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3,674.94	2,385,18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89,867.00	1,53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495,479.53	61,271,795.45
资产总计	782,515,945.16	679,969,533.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79,970.00
应付账款	36,478,749.19	7,876,996.35
预收款项	26,421,917.65	22,127,164.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917,723.99	12,682,324.49
应交税费	10,960,083.83	17,892,090.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4,385.43	
其他应付款	72,625,076.06	20,172,092.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3,021.05	2,842,784.2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880,957.20	93,773,42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8,370.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3,033.28	263,033.28
递延收益	10,140,000.00	2,5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03,033.28	4,281,403.40
负债合计	174,283,990.48	98,054,825.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2,202,242.00	80,68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1,565,792.28	309,424,886.78
减：库存股	35,380,464.57	19,181,61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656,240.12	24,656,240.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759,612.80	186,326,69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803,422.63	581,914,707.97
少数股东权益	17,428,53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231,954.68	581,914,70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2,515,945.16	679,969,533.81

法定代表人：雷洪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劳仲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简玉琴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735,352.85	403,038,65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1,093,468.32	124,584,901.26
预付款项	12,448,090.66	4,240,881.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65,757.52	4,229,701.26
存货	78,207,557.68	78,235,985.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96,142.56	660,154.07
流动资产合计	413,646,369.59	614,990,278.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6,537,071.87	10,678,242.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615,354.74	51,590,670.74
在建工程	54,496,524.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86,269.29	621,019.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5,527.82	2,250,98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6,619.86	2,595,14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9,867.00	1,53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527,235.55	69,270,060.41
资产总计	693,173,605.14	684,260,338.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79,970.00
应付账款	6,525,835.13	9,598,396.35
预收款项	14,328,708.62	22,127,164.25
应付职工薪酬	8,402,833.73	11,466,496.48
应交税费	4,801,651.43	17,168,269.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4,385.43	
其他应付款	77,181,099.04	28,276,478.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3,021.05	2,842,784.2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617,534.43	101,659,559.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8,370.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3,033.28	263,033.28
递延收益	2,640,000.00	2,5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3,033.28	4,281,403.40
负债合计	116,520,567.71	105,940,962.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2,202,242.00	80,68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1,565,792.28	309,424,886.78
减：库存股	35,380,464.57	19,181,61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756,381.45	24,756,381.45
未分配利润	133,509,086.27	182,631,21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653,037.43	578,319,37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3,173,605.14	684,260,338.65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4,300,392.65	90,987,422.22
其中：营业收入	184,300,392.65	90,987,422.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997,117.20	87,451,213.53

其中：营业成本	95,960,659.09	54,277,769.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3,841.33	2,877,462.16
销售费用	8,040,445.94	12,758,599.19
管理费用	23,067,205.90	15,742,487.98
财务费用	-76,841.05	146,841.18
资产减值损失	8,681,805.99	1,648,053.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03,275.45	3,536,208.69
加：营业外收入	6,062,288.61	343.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820.71	3,77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15.00	3,771.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356,743.35	3,532,780.01
减：所得税费用	1,323,759.80	966,338.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32,983.55	2,566,44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05,610.07	2,566,441.08
少数股东损益	527,373.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32,983.55	2,566,44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05,610.07	2,566,441.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373.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雷洪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劳仲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简玉琴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5,247,259.03	91,365,593.83
减：营业成本	87,509,776.53	55,443,602.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6,338.96	2,849,133.58
销售费用	7,147,421.92	12,638,466.79
管理费用	17,759,768.89	13,418,454.83
财务费用	-52,326.08	155,016.72
资产减值损失	8,111,278.33	1,674,293.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65,000.48	5,186,626.02
加：营业外收入	4,799,618.79	343.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820.54	3,77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15.00	3,771.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55,798.73	5,183,197.34
减：所得税费用	-139,872.85	974,280.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95,671.58	4,208,917.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795,671.58	4,208,917.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7,799,285.76	270,972,908.75
其中：营业收入	317,799,285.76	270,972,908.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2,843,903.86	257,953,932.81
其中：营业成本	195,333,581.92	162,745,044.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8,645.84	9,005,970.09
销售费用	36,350,162.84	36,522,066.63
管理费用	66,687,658.30	43,788,016.85
财务费用	-362,227.93	1,122,817.54
资产减值损失	10,276,082.89	4,770,016.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5,381.90	13,018,975.94
加：营业外收入	8,746,538.96	100,208.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8,986.61	24,306.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434.68	24,214.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22,934.25	13,094,878.70
减：所得税费用	559,818.76	2,406,316.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63,115.49	10,688,56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80,440.14	10,688,562.47
少数股东损益	-817,324.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63,115.49	10,688,56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80,440.14	10,688,562.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7,324.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80,093,726.44	270,768,501.20
减：营业成本	182,295,518.92	166,842,078.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75,945.17	8,936,362.62
销售费用	34,424,865.35	35,955,807.19
管理费用	53,542,374.73	38,202,207.02
财务费用	-540,083.22	1,150,897.64
资产减值损失	9,390,149.67	4,849,197.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4,623.81	14,831,951.21
加：营业外收入	5,656,314.93	34,133.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77.82	24,306.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15.00	24,214.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2,613.30	14,841,778.76

减：所得税费用	-772,773.78	2,406,266.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5,387.08	12,435,511.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25,387.08	12,435,511.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672,378.16	171,788,759.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3,614.10	66,07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3,703.06	3,665,83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79,695.32	175,520,67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024,065.68	166,793,663.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251,521.82	83,420,00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72,249.49	23,398,69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76,323.00	22,868,40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724,159.99	296,480,76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44,464.67	-120,960,08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0.00	3,5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00	3,56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89,875,745.09	5,590,026.05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297,118.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72,863.77	67,590,02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72,253.77	-67,586,46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63,240.00	283,980,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3,240.00	283,98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18,133.34	35,484,217.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71,654.99	13,674,931.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9,788.33	49,159,14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48.33	234,821,25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143,266.77	46,274,700.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649,058.13	133,077,19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05,791.36	179,351,896.04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196,616.77	169,390,37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713.07	7,705,07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697,329.84	177,095,45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685,451.57	170,559,251.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14,992.39	78,605,09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92,183.49	22,500,43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6,166.87	21,877,74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248,794.32	293,542,52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51,464.48	-116,447,07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591.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0.00	3,5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201.25	3,56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613,699.20	5,469,76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216,300.00	6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29,999.20	67,469,76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87,797.95	-67,466,20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63,240.00	283,980,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3,240.00	283,98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8,133.34	35,484,217.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61,600.55	13,674,931.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9,733.89	49,159,14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506.11	234,821,25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755,756.32	50,907,972.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201,821.65	119,009,29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46,065.33	169,917,266.88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